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审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,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: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调整布局的规划,通过剥离部分资产,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,提高管理效率。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,定价合理,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,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,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詹伟哉、李伟东

2019年4月17日